



管 理 程 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P-115-TM-2013-01

下发日期：2013年2月28日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 台（站）址管理办法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台（站）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无线电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台（站）址的管理工作，保障民用航空运行安全，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和航路、航线设备台（站）址的管理。

其他为运输、通用航空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设备台（站）址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对全国设备台（站）址实施统一管理，负责设备台（站）址的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对本地区设备台（站）址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设备台（站）址申请的受理与初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设备台（站）址管理包括设置、迁移和撤销台（站）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台（站）址是指设备天线中心在地面的投影点，也是台（站）的公布位置。

台（站）的公布位置由台（站）所在的地理位置与其坐标组成。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设备是指为民用航空飞行活动提供服务的无线电通信、导航和监视地面设备。

通信设备包括甚高频地空通信设备、高频地空通信设备、卫星通信地面设备；

导航设备包括航向信标、下滑信标、全向信标、测距设备、无方向性信标、指点信标、卫星导航地面设备；

监视设备包括一次监视雷达、二次监视雷达、场面监视雷达、自动相关监视系统、多点定位系统。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包括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及其所属的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分局、空中交通管理站和运输、通用航空机场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备台（站）应当根据民用航空安全运行需求设置、迁移和撤销，符合国家和民航局有关规定，并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设置、迁移和撤销台（站）前应当征求当地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取得台（站）址批准后方可实施设备台（站）建设。台（站）址实际位置应当与批准的位置一致。

第十条 手持式、便携式无线电台以及临时设置用于提供

应急服务的无线电台可不申请台（站）址，但应当按照规定的频率、呼号和功率范围使用。

第十一条 临时设置的除提供应急服务外其他无线电台应当向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地区管理局批准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设置和使用。

第二章 台（站）的设置

第十二条 设备台（站）应当根据运行需求、空中航行服务需求和飞行程序设计方案进行设置。

第十三条 机场（终端区）导航台（站）的设置应当根据机场分类和运行标准、空域方案和飞行程序、机场区域地理环境和场地条件等确定。航路、航线导航台（站）的设置应当根据空域方案和飞行程序、当地地理环境和场地条件等确定。

第十四条 设置航路、航线导航台（站），应当与机场（终端区）的导航台（站）统筹考虑。

第十五条 在多跑道机场设置多套仪表着陆系统的，空管运行单位应当根据运行标准与需求统一规划，合理设置各仪表着陆系统位置并明确相应保护区。

第十六条 在军民合用机场同时设置仪表着陆系统与其他精密进近着陆系统的，空管运行单位应当与军队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统一规划，合理设置不同着陆系统台（站）位置，

明确保护区范围，并签订有关协议。

第十七条 设备台（站）设置前应当进行选址工作。台（站）选址由空管运行单位、空管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并自行或会同从事民航空管工程设计、咨询的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设备台（站）的选址工作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台（站）的运行需求分析；
- （二）电磁环境测试；
- （三）地理测绘与环境评价；
- （四）预选台（站）址的设备信号覆盖分析；
- （五）建台条件（供电、通信）分析；
- （六）综合比选；
- （七）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电磁环境测试与地理测绘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二十条 无线电导航台（站）址应当同时满足导航台（站）设置场地规范、电磁环境要求和飞行程序设计方案。不能同时满足的，负责选址的单位应当与飞行程序设计单位会商，对飞行程序设计方案或者比选台（站）址进行调整，直至满足运行需求为止。

第二十一条 设备台（站）选址报告（以下简称选址报告）由空管运行单位、空管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从事民航空管工程设计、咨询的单位编制，并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 (一) 编制依据;
 - (二) 台(站)运行需求分析;
 - (三) 电磁环境和地理环境分析;
 - (四) 预选台(站)址的设备信号覆盖分析;
 - (五) 新建台(站)条件(供电、通信等)分析;
 - (六) 结论;
 - (七) 附件。

设置导航台(站)的,上述(六)中必须包含台(站)是否满足飞行程序要求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选址报告附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设置在机场内的,应提供机场总平面图;
- (二) 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者台(站)场地环境平面图;
- (三) 台(站)场地地形地物遮蔽物和基础测绘成果报告,应包括经纬度(1954年北京坐标系和WGS-84坐标系,精确到0.01秒)和黄海高程;
- (四) 台(站)场地及周边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第三章 台(站)址的申请与批准

第二十三条 设备台(站)址的申请由空管运行单位或者空管项目建设单位提出。

第二十四条 设备台(站)址应当在项目初步设计以前完

成申请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应当申请设备台（站）址：

- （一）新建设备台（站）的；
- （二）设备台（站）需要迁移的；
- （三）在已批准的设备台（站）址上新增其他类型设备的；
- （四）由于机场跑道延长等原因造成导航台（站）与跑道端距等相对位置发生变化的；
- （五）由于飞行程序变更需要变更台（站）名称的；

第二十六条 设备台（站）址的申请应当向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提出，并且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选址报告；
- （二）关于新建或者迁移设备台（站）的立项文件；
- （三）需要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
- （四）当地无线电管理部门同意设台（站）的批准文件；
- （五）设置在军民合用机场的台（站），应提供军队有关部门同意设台（站）的文件或相关协议；
- （六）设置导航台（站）的，应提供飞行程序初步设计方案或者飞行程序调整批准文件；设置航路、航线导航台（站）的，还应提供军队有关部门同意航路、航线划设与调整方案的文件；

（七）设置仪表着陆系统的，在经地区管理局飞行程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不需提供本条（六）所要求的材料；

（八）其他材料。

对于第二十五条（三）申请设备台（站）址的，本条规定的材料可视情简化，但应当提供相应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信号覆盖分析、飞行程序调整批准等文件。

对于第二十五条（四）（五）申请设备台（站）址的，本条（一）至（五）可视情简化，但申请单位应当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

第二十七条 地区管理局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一次补正所有内容。逾期不通知视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

第二十八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对申请的台（站）址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台（站）址通过初审后，地区管理局将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上报民航局审批。

第二十九条 民航局自收到地区管理局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准文件，并通知受理申请的地区管理局。不符合条

件的，应当不予批准，并将决定通知受理申请的地区管理局。

第三十条 设备台（站）址管理过程中，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可以针对有关技术问题，要求空管运行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技术论证，技术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第三十一条 设备台（站）址取得批准后，空管运行单位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章 台（站）的撤销

第三十二条 设备台（站）的撤销申请由空管运行单位提出。

第三十三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申请台（站）的撤销：

（一）设备台（站）不需要提供运行保障，且永久关闭并退出使用的；

（二）设备台（站）功能被其他台（站）或者其他运行保障方式取代的。

第三十四条 申请台（站）撤销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报告，其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设备台（站）撤销原因；

（二）有关固定资产及土地处理情况；

（三）撤销航路、航线以及军民合用机场导航台（站）的，应说明台（站）与军方关系。必要时，应提供军队有关

部门对台（站）撤销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地区管理局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一次补正所有内容。逾期不通知视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

第三十六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民航局审核。

第三十七条 民航局自收到地区管理局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初步审查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准文件，并通知受理申请的地区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不予批准，并将决定通知受理申请的地区管理局。

第三十八条 取得台（站）撤销批准后，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按规定发布航行通告。

第五章 设置临时无线电台的申请、批准与撤销

第三十九条 设置临时无线电台的，应当向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电台用途；
- （二）设置地点和使用范围；
- （三）拟使用的时间、时段和设台期限；

(四) 拟使用的设备及其频率和功率;

(五)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六) 设置在军民合用机场的无线电台, 应提供军队有关部门同意设台批准文件或相关协议;

(七) 无线电台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

(八)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四十条 地区管理局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 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一次补正所有内容。逾期不通知视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

第四十一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符合条件的, 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准文件, 并通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不予批准, 并将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二条 设置临时无线电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设台单位应当在设置期限内撤销无线电台并向地区管理局书面备案。逾期仍需使用的, 设台单位应当提前 30 天再次提出设台申请。

第四十三条 临时无线电台撤销后, 地区管理局应当及时收回相应的无线电频率和呼号。

第六章 台（站）址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对设备台（站）址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地区管理局依据有关规章和本办法对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未按照本办法取得设备台（站）址批准而实施设备台（站）建设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取得设备台（站）址批准而开放设备运行的；

（三）未按照批准的设备台（站）址的位置建设安装设备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取得设备台（站）址撤销批准而擅自撤销设备台（站）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取得设置临时无线电台批准而擅自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或者临时无线电台撤销后未及时向地区管理局书面备案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